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8-05-31 09:00 来源：市政府办公厅

发文机关	市政府办公厅
发文字号	市政办发〔2018〕52号
公开属性	主动公开
成文日期	2018-05-31
发文日期	2018-05-31
有效性	有效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29日

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

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国家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工信部、发改委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958号)、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

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市政办发〔2017〕21号)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资金(以下简称地补资金)，是指市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充(换)电设施在西安市推广应用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，是指符合国家有关公告要求，且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乘用车、纯电动客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客车、纯电动专用车及燃料电池汽车。

第四条 地补资金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高效。

第五条 地补资金由西安市推广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推广领导小组)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共同管理。

市发改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充(换)电设施建设地补资金申请的受理，审核确定具体补贴对象，编制充(换)电设施补贴计划；

市工信委负责在本市完成销售、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地补资金申请的受理，审核确定具体补贴对象，编制车辆补贴计划；

市财政局负责地补资金的筹集和预算编制，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

第六条 地补资金支持范围：

(一)符合《西安市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产品审核备案暂行规定》(市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)，已经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并在本市完成销售、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，给予车辆补贴；

(二)在本市建设运营的充(换)电设施，给予充(换)电设施补贴。

第七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汽车，应按照扣除补助后的价格进行销售。

第八条 地补资金支持标准：

(一)车辆补贴标准

1.免征车辆购置税、免征车船税；

2.对单位和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，以享受的中央补贴为基数，公共服务领域(包括公交领域，巡游出租车领域，环卫用车、救护车和校车)的单车按1：0.5给予地方补贴，非公共服务领域的单车按1：0.3给予地方补贴；

3.对单位和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，首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给予全额财政补贴；

4.对新能源汽车免收125元/辆的牌照费；

5.对具有西安户籍或持有西安市《居住证》、近两年内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，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，给予10000元/辆财政补贴，用于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和充电费用补贴。

(二)充(换)电设施补贴标准

对建设完成、通过验收并正式投用的充电设施，给予充(换)电设施实际投资(不含征地费用)30%的财政补贴。

(三)地方财政补贴(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)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%，超额部分市财政将予以扣回。

第九条 根据国家各类新能源汽车(除燃料电池汽车)2019—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，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%的规定，地方财政的车辆补贴标准随同国家补贴政策变化情况相应进行调整。

第十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季度向市工信委申报地方补贴。其中购车者为个人用户的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个人购车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，由汽车生产企业据实申请地方补贴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市工信委按照《西安市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产品审核备案暂行规定》(市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)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充(换)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向所属区县、开发区发改部门申报充换电设施补贴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区县、开发区发改部门初审后，报送市发改委。市发改委按照《西安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》(市政办发〔2017〕80号)进行审核。

第四章 计划公示和资金拨付

第十二条 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计划在市工信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充(换)电设施补贴的计划在市发改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补贴资金下达情况，按照公示后的补贴计划，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指定的账户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市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(市发改委)负责对地补资金兑现和推广销售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对不配合推广信息核查，以及在相关部门核查抽查中被认定存在虚假销售、产品配置和技术状态与国家要求不一致、新能源汽车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，提供虚假信息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，推广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根据《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市工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发改委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，依法查处违规谋补和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补行为，对查实的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《西安市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(市政办发〔2014〕31号)同时废止。